

益阳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益交处罚〔2024〕1047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姓名：雷中军，性别：男，民族：汉族，身份证号码：
[REDACTED]4，联系电话：[REDACTED]，住址：湖南省[REDACTED]
[REDACTED]号。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二条，本机关于2024年4月19日对你涉嫌途中甩客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2024年4月16日18时，你驾驶巡游出租车（湘HX3181）在高新区福泽园搭乘乘客，乘客要求送至秀峰中路拥民巷，但无正当理由未按承诺到达指定地点，途中甩客。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证据1，身份证、驾驶证、巡游出租车驾驶员证；证据2，车辆证件信息查询截图（交通运输部政务服务窗口）；证据3，询问笔录；证据4，视听资料。证据1-2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证据3证明当事人对违法事实的陈述和确认；证据4证明当事人途中甩客的事实及执法人员调查取证的情况。

上述证据经过雷中军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

本机关于2024年4月19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湘益交罚告〔2024〕1047号），告知你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你未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按照国家出租汽车服务标准提供服务，并遵守下列规定：（八）按照乘客指定的目的地选择合理路线行驶，不得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故意绕道行驶”、《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条“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资格规定，文明行车、优质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一）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七）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拒载，或者未经约车人或乘客同意、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无正当理由未按承诺到达约定地点提供预约服务” 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根据《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一）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一）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 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道路运输管理）序号 176 关于途中甩客的处罚基准，你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初次被发现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违法行为其中之一的；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被发现故意绕道行驶及时退费的，属于一般，应当处以二百元罚款。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本机关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贰佰元整。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地址：益阳市赫山区益阳大道东 1089 号世纪大厦 1 层），户名：益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 439661000018010393073。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益阳市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 桃江县人民法院 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本机关将依法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4年04月19日